

# 河北北方学院

## 关于做好科研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提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数量和质量，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决定启动 2018 年度科学研究项目储备工作。

### 一、主要科研项目及申报时间

序号	科研项目	申报时间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月 15-3 月 20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月份左右
3	教育部人文项目	2 月份左右
4	科技部项目	1-2 月份
5	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	2-4 月份
6	河北省社科联项目 张家口市社科联项目	4-5 月份
7	河北省医学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5 月份左右
8	河北省科技厅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	6-7 月份
9	河北省文化厅项目	7 月份左右
10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项目	8 月份
11	河北省教育厅项目	9-11 月份
12	张家口市科技局项目	10-12 月份

因每年项目申报类别和时间会略有调整,请申请人及时关注科研处网站通知,以各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 二、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有关部门积极引导教职工申报相关科研项目,并组织院内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提出修改建议,经申报者修改完善后各单位集中上报科研处计划科。科研处随时受理储备项目申报。

2. 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以进一步提高并完善申报书质量与水平,从而提升我校教师申报各级项目的中标率。

## 三、具体措施

1. 2018年开始各级项目的申报将优先推荐储备项目。

2.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的储备项目在向国家推荐申报之前,学校将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修改,择优推荐。

3. 对推荐到上级管理部门并在评审过程中得到较好同行评价的最终但未立项项目设立专项基金进行校内资助(资助办法另定)。

4. 科研处将根据不同项目申报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培训、座谈、指导等,为项目负责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